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信用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信用评级:“AA-” 主体评级:“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嘉澳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嘉澳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价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嘉澳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跟踪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可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创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购买的最高价为37.45元/股,最低价为28.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76.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创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人民币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职务调整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职务发生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部分高管职务调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丁軼凡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海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需要,丁軼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海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軼凡先生调整到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张海海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丁軼凡先生、张海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丁軼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海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0,000股。

公司董事会聘任丁軼凡先生、张海海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鉴于张海海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卫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2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3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工业”)、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良品商贸”),均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良品工业和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为良品工业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为宁波良品商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亿元。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68.26万元,其中已实际为良品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568.26万元,已实际为宁波良品商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良品工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即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即债权人,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2鄂银最保第1182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即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即担保人)与中信银行(即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2鄂银最保第1183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良品商贸(即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4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营层办理融资和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品工业、宁波良品商贸、湖北良品铺子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总额不超过35,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保证合同签订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授信业务导致公司承担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34,568.2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74454566J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新大道8号(13)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食品、油炸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代加工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品和卫生用品批发零售;热食食品(含半成品食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鲜果汁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良品工业100%的股权。

良品工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6,841,626.05	3,576,394,980.05
负债总额	3,104,005,240.92	2,897,520,140.49
—银行借款总额	108,185,911.66	108,185,911.66
—流动负债总额	2,018,089,333.61	2,724,390,486.36
净资产	804,436,013.13	770,864,843.56
资产负债率	72.33%	78.46%

项目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2,889,214.16	7,043,342,792.48
净利润	53,391,428.67	75,682,132.89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宁波良品铺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4JP7B7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5号办公楼1014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场地租赁;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于2022年6月1日发布了《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曲港高速公路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肃宁互通至黄骅港段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三)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约为1,395,769.00万元(含税),其中包括建筑安装费,土地使用及征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该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占公司项目占15%股权,原则上大致按照股比负责部分项目施工,具体实施内容和金额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六)预中标工期:3年

(七)项目概况:一期主线建设里程96.46 km,特大桥3007m/1座,大桥1503m/4座,中桥954m/14座,小桥255m/8座,分离式立交2222m/15座,涵洞27处,通道127处,管道涵2涵6道,天桥6座,框架桥2座,互通立交2处(不含预留互通),其中枢纽立交4处,停车区2处,服务区2处,互通收费站5处,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2处。技术标准:按照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120km/h,路基宽度27m。

(八)合作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沧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俊德

4.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高新区河工科技园2号楼618

7.经营范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普通国道干线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养护;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土地开发整理服务;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曹艳明

4.注册资本:2003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46号

7.经营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梁、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筑路机械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房屋出租;润滑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料)、钢材、机械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勇海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2,404,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372,946股,以232,031,054股为基础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492,111.0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派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2,031,054×0.39)÷232,404,000=0.39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9)÷(1+0)=(前收盘价格-0.3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9	-	2022/6/9	2022/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账户外,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所有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派款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公开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56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在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当月的前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35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务总局居民且其所持中国境内股票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6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7,88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8.17元/股,最低价为11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9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